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马文莉女士、王宏淼先生、何礼平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文莉：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任职，承担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财务总监、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淼：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访问学者。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礼平：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199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 专门委 员会	股东大会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马文莉	9	9	0	0	0	0	否

王宏淼	9	9	0	0	0	0	否
何礼平	9	9	0	0	0	0	否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工具的方式与我们保持沟通交流。同时，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法定时间提前发布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与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有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

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99,63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的担保，具体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担保进展公告。除以上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重庆江山欧派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3)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发布了《江山欧派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和《江山欧派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出现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8,174,272.38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分红方案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制定的，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1）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作出的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江山欧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系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作出的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复核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1)公司本次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及范性文件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交易所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 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同时,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

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安全、持续、健康发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莉、王宏淼、何礼平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宏淼' (Wang Hongm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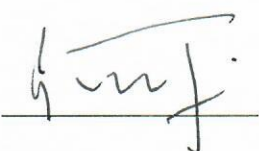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2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2年4月27日